

## 股 本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說明。

###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完成後<b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 股份說明          | 股份數目 | 佔[編纂]完成後<b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內資股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100.0%                         |

## 股 本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H股或在彼此間買賣H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僅可認購及買賣內資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我們以港幣或以H股的形式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我們以人民幣或以內資股的形式支付。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所有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該等經轉換H股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必要內部審批程序的一切規定，以及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和經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以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須於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必要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批准，並遵守相關轉讓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

---

## 股 本

---

於聯交所通常認為，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進行事先[編纂]申請。該等經轉換H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投票。然而，我們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有關擬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我們須辦理以下程序：將相關內資股自股東名冊除名，並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將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相關H股股票。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將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H股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股東無意將名下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編纂]起一年內的法定轉讓限制。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

## 股 本

---

此外，(i)各現時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不會於[編纂]起一年內轉讓[編纂]時持有的股份；以及(ii)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

### 登記並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並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情況的書面報告。

###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